



212912050045

HNLNEMC-JL-04-ZJ32

检 测 报 告

南环测字【2022】第 036-1 号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海南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（第一季度）


委托单位：兴海县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：服务检测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2022 年 3 月 1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仁和路政和大街

电话：0974—8529189（总工室）

邮编：813099

邮箱：lvnanjiance@163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方	名称（地址）	兴海县生态环境局				
	联系人	陕英	电话	15609749177	邮编	813300
检测性质	服务性检测					
检测地点	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采样日期	2022 年 2 月 23 日-2 月 27 日			
检测内容	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：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检测项目：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（SO ₂ 、NO ₂ 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/天；PM ₁₀ 不少于 20 小时/天） 检测频次：连续 5 天	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 (mg/m ³)
1	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-2009 及修改单	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0015)、(HNJC-0118)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NJC-0019)	0.004mg/m ³ (日均值)
2	二氧化氮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 及修改单	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0015)、(HNJC-0118)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NJC-0019)	0.003mg/m ³ (日均值)
3	PM ₁₀	重量法(HJ618-2011) 及 修改单	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0015)、(HNJC-0118) 电子分析精密天平 Talent 系列 (HNJC-0041)	0.010mg/m ³ (日均值)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	时 段 检测日期	分析结果 (单位 mg/m ³)		
		PM ₁₀ (日均值)	SO ₂ (日均值)	NO ₂ (日均值)
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	2022.2.23	0.073	0.013	0.004
	2022.2.24	0.071	0.014	0.006
	2022.2.25	0.068	0.016	0.007
	2022.2.26	0.072	0.020	0.008
	2022.2.27	0.070	0.020	0.012

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为 L。

报告编制：张南

审核：张南

签发：张南

日期：2022.3.1

日期：2022.3.1

日期：2022.3.1